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作意向書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立意向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，以進行產學之合作，特簽訂本意向書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甲乙雙方同意共同推動增進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。

第三條 實施計畫

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之相關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，其進行方式、費用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第四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為期三年。

第五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院長：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乙方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理事長：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1 日